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學務處通報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說明

校園全面禁菸

一、目的

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為減少該法修正施行對於學校之衝擊，本工作會議說明因應措施，以供各校預為準備。

二、禁菸宣導、撤除吸菸區、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等部份

(一)法規

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學校教職員工應勸阻違規吸菸者，其他人亦得勸阻。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任何人不得供應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

(二)學校作為

1. 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並善用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力量協助相關工作。
2.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例如於校務會議、新生訓練等會議或活動宣導，於學校網站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網站公告訊息(建議可置頂 1 個月)以公文周知各系所及單位，以及請電算中心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等。
3. 仍設有吸菸區者，應儘速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例如菸灰缸與熄煙筒)並可暫時於原區域標示「此處吸菸區已撤除，學校全面禁菸」等提醒文字，另評估實施綠化、休閒運動或改為讀書空間等其他用途。
4. 各校門、人車出入口、無圍牆之邊界等處，設置明顯全校禁菸標示，並可以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另因大專校院校園已無可吸菸、不可吸菸之分別，針對原設吸菸區位置或違規吸菸熱點，可視需求設置禁菸標示。

此致

各大專院校

請各位老師知悉並轉達全體學生知悉**校園全面禁菸**，祝平安順心！

中國科技大學學務處 敬啟